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華信字第11300000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公司總代理之「新加坡大華日本成長基金」(United Japan Growth Fund) 將於民國113年6月28日進行清算，敬請貴公司配合辦理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辦理。

二、本公司接獲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大華資產管理公司通知，新加坡大華系列之「新加坡大華日本成長基金」因該基金規模相對較小（截至2024年1月31日約為新幣583萬元），加上需求疲軟且資金流入停滯，導致成本效益低下，將於民國113年6月28日進行清算。

三、該基金清算相關事宜：

民國113年5月28日為停止申購日，（即民國113年5月27日為最後申購日，包括定時定額）

民國113年6月24日為最後轉換日（轉換交易免收手續費）

民國113年6月24日為最後贖回日（贖回交易免收任何費用）

四、若投資人未於上述基金最後贖回日/轉換日前提出贖回或申請轉換，則投資人將進入該基金之清算作業。

五、上述最後申購、贖回及轉換生效日期將以境外基金機構之收單日為準，請注意貴公司之交易系統之下單截止時間。

正本：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

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# 來文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受文者：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張文傑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3033419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請在國內代理之「新加坡大華日本成長基金」擬於113年6月28日清算一案，同意照辦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3年2月23日（113）華信字第15號函及113年3月11日補正資料辦理。
- 二、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，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（www.fundclear.com.tw）辦理公告。

正本：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張文傑先生）  
副本：中央銀行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劉宗聖先生）、  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丙輝先生）

2024/03/13  
交16換:25章